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限额由5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后续如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若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100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04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0日

注: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农业ETF鹏华”。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6月10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14号文注册,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05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06月05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06月12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6年0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跃6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6月10日

注:(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6个月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66个月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66个月的对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次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含)至2026年7月8日(含),共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即2026年7月9日(含)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10日(含)至2026年7月8日(含),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代销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蜂巢基金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的最低限额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40%	-
100万≤M<500万	0.20%	-
500万≤M	1000.00元/笔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含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有人对申购或转换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算。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含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6)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

直销电话:021-58800060

直销传真:021-58800802 021-58800837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网站:www.hexaamc.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将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宜。

2026年6月10日(含)至2026年7月8日(含)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6年7月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过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任职日期	2026-06-04
证券从业年限	20.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0.2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投资组合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总监助理、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勤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量化研究总监、基金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4年8月加入富荣基金,现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90003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1	2024-07-27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3	2024-07-27
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3	2024-07-27
004227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13	2024-07-27
014195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16	2024-07-27
01374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6	2024-07-27
020746	泰信添安增利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07	2024-07-27
290010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29	2024-07-27
004781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6-09	2022-05-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7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C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08	012709	0255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87	1.3363	1.34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8,083,097.24	462,119,365.53	19,012,715.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0.0400	0.0400

注: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4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09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1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6月0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6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